

廿五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五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訓令

- 令本縣公務員仰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由.....一
- 令各區公安局及分駐所仰本清慎勤三字努力工作由.....一
- 令保衛總團部及各隊各分隊為令發各隊長功過獎懲表仰遵照由.....二

法規

-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
-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
-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七

特載

- 縣府第三科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地方款收支表.....八
- 本縣各區公安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處罰違警案件表.....九
- 小孩子溺坑原因及其治療.....一〇
- 吃飯的規則與衛生.....一一
- 寒風凜冽的冬期正好鍛鍊兒童的體力.....一二
- 食物的防腐法.....一三
- 自然科學的發明家.....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興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醇厚，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訓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縣各公務員

仰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由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八號訓令內開：「從來爲治之方，首重循良之選，在位者清廉盡職，則人民蒙其福，貪污瀆職，則國家受其害，本委員長忝膺重任，值此時艱，深望與同人等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爰舉要義，布示真誠，第一須體念民間疾苦，尊崇自己人格，決志不作貪官污吏，盡掃貪污之習，共敦廉讓之風，不獨功令森嚴，尤以身名爲重，此宜所共懷者也。其次勉勵奉公，勿妄作陞官發財思想，論資考績，自有定章，叙等酬勞，原有祿俸，若使營求無厭，必致政務廢弛，甚且利令智昏，轉至求榮反辱，此亦自愛者所宜深戒不脛爲也，昔曾文正公有言，習勞苦以盡職，崇儉約以養廉，名賢片語，足爲楷模，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訓令

本委員長素所服膺，常以自勉，同人等服務公家，各有職責，同舟共濟，不乏賢良，當此危疑震撼之時，應以救國救民爲急，在日職即做一日事，辦一分事即盡一分心，太上立德君子懷刑，振刷精神，共圖治理，國利民福，實利賴焉。本委員長願與同人共勉之，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廿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各區公安局及分駐所

仰本古人清慎勤三字以爲律已率屬之方由

案奉

河北省民政廳本年一月四日要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

「查河北省近年以來，水旱兵革，交乘迭至，民窮財盡，十室九空加以盜匪橫行，萑符嘯聚，貧者資生無術，富者絀劫堪虞，而其黨之潛滋，與特殊之事變

，尤爲隱憂大患。本廳長服務鄉邦，念此情形，徬徨午夜。深念挽救之道，端在安民，而將欲安民，必先察吏。縣長爲親民之官，警察負公安之責，如其違法瀆職，是以保民之官吏，竟爲殃民之罪魁，國有常刑，詎容寬恕，茲特嚴申告誡，各該縣長公安局長等，務須戒貪暴，戒粗忽，戒怠玩，本古人清慎勤三字以爲律已率屬之方，而當此土匪徧地，尤宜勤於剿辦。蓋地方人民，如不能安居樂業，則其他一切設計，俱屬空言。各該縣長公安局長等，如果操守廉潔，辦事得力，定予從優議叙。其或違法瀆職，一經發覺，或被控查實，亦定予嚴懲。至縣府及公安局佐治人員，更應由縣長局長等嚴加檢束，毋稍瞻徇，代人受過，須知公務人員，宜念興亡有責之義，勿徒爲官位利祿之謀，況當時局孔艱，地方望治，如再不淬勵精神，同心共濟，則覆巢可懼，將何以對國家對人民。本廳長安民察吏負有專責，望各縣長局長等深體此意，務使地方人民安居樂業，休養生息，以固邦本而培元氣，是爲至要，願共勉之。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凜遵勿違。并轉飭所屬公安局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保衛總團部及各隊長各分隊長

案查本縣保衛團緝捕盜匪獎懲暫行辦法，業於二十四年七月頒布在案。截至十二月底，已達六個月攷核之期，除各隊破獲要案，已經隨時呈

省核獎外，茲并按照上項辦法，將此半年中，各隊緝捕工作，予以普遍攷核，分別功過，以定獎懲，而資策勵。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二十四年下半年本縣保衛團緝捕盜匪獎懲表暨功過抵銷結果表各一份，令仰該團隊長遵照，凡屬有功無過者，仍應更加奮勉，勤慎將事，俾安地方，用膺懋賞。其有防區內案件，迄未破獲者，尤仰該區負責隊長，努力振作，上緊緝緝，務獲歸案，用贖前過，幸勿自甘暴棄，致干咎懲。本縣長注重治安，信賞必罰，其各勉旃！

此令。

計發保衛團緝捕盜匪獎懲表及功過抵銷結果表各一份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保衛團緝捕盜匪獎懲表二十四年下半年

案發日期	案由及發生地點	被害者姓名及住址	經辦人	破案	未破	懲辦
七月十八日	路劫	宋玉堂 後李莊	經第一隊一分隊班長王德祿捕獲送案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予該班長王德祿記大功一次	係保衛團第幾隊幾分隊防區	懲辦
八月八日	莊王指揮劫	桂元慶 大王舖	經第二隊長尙燕清捕獲送案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予該隊長尙燕清記功一次	第四隊第一分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隊長兼分隊長吳恩植記大過一次
八月二十九日	綁架	孟昭明 孟家窪	經第四隊二分隊長趙德昌捕獲送案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予該隊長趙德昌記功一次		
七月十七日	路劫	李于氏 野竹李莊	經第三隊二分隊長徐煥鈞捕獲送案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予該隊長徐煥鈞記功一次		
十一月二十一日	綁架	刁和亭 韓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予該隊長孫家齊記功一次			
十二月十三日	綁架	齊萬芳 竅羅齊莊			第二隊第一分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隊長尙燕清分隊長尙蔭桐各予記過六次
十一月十三日	綁架	馬書忠 莊十王殿			第三隊第二分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隊長孫盛興分隊長楊景耀各予記過五次
九月十一日	綁架	陳彥邦 桑園			第三隊第三分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隊長孫貴顯各予記過四次
二月十二日	莊王指揮劫	桑園			第四隊第一分隊	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隊長兼代分隊長孫家齊記過一次

十二月二十五日	強搶未遂	張連順 史莊	第二隊第三分隊
---------	------	-----------	---------

附記

一、依本縣緝捕盜匪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功過得抵銷之，其抵銷結果另表列之。
 二、依上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轄境內三月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記大功一次，一月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記功一次，其記功之隊長另表列之。
 三、十二月二十五日史莊發生之強搶未遂案。因至十二月底不足十天，應俟二十五年一月，再論功過。

吳橋縣保衛團各隊長功過比較表 二十四年下半年

隊別及職別	姓名	功次	數	功過相抵
第一隊隊長	王仲穎	防區兩月無匪應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第一分隊長	申景堂	防區四月無案應記大功一次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功一次
第二分隊長	侯連貴	防區半年未生案件應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第三分隊長	白清瑞	防區內四月未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功一次 破案一起應記功一次共大功一次功二次	六	記過一次
第二隊隊長	尙燕清	防區五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功二次	六	記過一次
第一分隊長	尙蔭桐	防區半年無案應予該隊長記大功一次並予 上士梁巨卿記大功一次		劉進德記大功一次 梁巨卿記大功一次
第二分隊長	劉進德	防區內三月未發生案件應予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第三分隊長	王德江	防區內五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功二次	九	記過四次
第三隊隊長	孫盛興	防區內五月未發生案件經破獲案件一起共 應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第一分隊長	徐煥鈞			

第二分隊長	楊景耀	防區內前後五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 二次	五	次	功過抵銷
第三分隊長	張貴頤	防區內五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 二次	四	次	記功一次
第四分隊長	孫家齊	防區內前後三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 經破案一起記功一次	一	次	記大功一次
第一分隊長	吳寶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分隊長	趙德昌	防區內五月未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 經破案一起記功一次共大二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第三分隊長	閻振堃	防區內半年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前第四分隊長 兼一分隊長	吳恩植	防區內四月未發生案件應記大功一次 次	三	次	記功一次
第一隊一分隊班長	王德祿	破獲案件一起應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附記	吳寶信係十二月十三日接職，截至十二月底不足一月，應俟二十五年一月再行考核。				

法 規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

員考試
吳福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法規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中學或私立

補習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修業學校或學校畢業者之同等學力經檢定合格

及格者

三、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中學或私立

補習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及格者

法）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

一·行政法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民法概要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刑法概要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五·經濟學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法）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官廳簿記
- 四、財政法規
-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

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法規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 四、官廳簿記
-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

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吳橋縣政府第三科十二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款別	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保衛團	勸洋 13,967.789	11,229.700	4,602.870	勸洋 7,340.959
	存錢 976.986	無	無	存錢 976.986
自治	存洋 19,494.943	3,545.131	2,642.392	存洋 20,397.682
	存錢 1,872.494	無	無	存錢 1,872.494
教育股	勸洋 2,078.515	3,248.568	3,515.980	勸洋 2,345.927
	勸錢 156.652	無	無	勸錢 156.652
倉穀	存洋 10,877.435	687.629	100.000	存洋 11,465.064
	存錢 585.540	無	無	存錢 585.540
女學	勸洋 6,437.271	1,615.452	690.000	勸洋 5,511.819
	勸錢 280.442	無	無	勸錢 280.442
城工局	勸洋 41.105	無	無	勸洋 41.105
	存錢 100.000	無	無	存錢 100.000
吳川公所	存洋 15.429	無	無	存洋 15.429
	存錢 216.660	無	5,000	存錢 211.660
救濟院	存洋 1,840.239	1,435.688	235.250	存洋 3,040.677
	存錢 32	無	無	存錢 32
簡易師範	勸洋 4,045.445	861.808	300.000	勸洋 3,483.637
	存錢 147.892	無	無	存錢 147.892
建設股	勸洋 1,495.367	1,498.660	880.055	勸洋 876.755
	存錢 7.466	無	無	存錢 7.466
支應還款	存洋 53,733.472	1000.000	無	存洋 53,833.472
警款	勸洋 11,168.072	6,464.423	2,879.250	勸洋 7,582.899
完全小學	存洋 3.955	3,410.030	3,410.030	存洋 3.955
差徭	存洋 1,694.000	5.730	791.300	存洋 908.430
區經費	存洋 1,648.723	1,448.464	139.000	存洋 2,958.187
縣農會	勸洋 1,192.441	819.726	122.000	勸洋 494.715
房書欠款	勸洋 3,451.274	1,589.359	914.799	勸洋 2,776.714
菸酒牌照	存洋 1,399.638	624.674	無	存洋 2,024.312
合計	存洋 46,830.562	38,585.042	21,222.926	存洋 64,162.678
	存錢 3,469.976	無	5,000	存錢 3,464.976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各區公安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處罰違警案件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性 別	獲 案 日 期	違 警 事 實	違 警 種 類	處 罰 情 形	備 註
丁 珠	四十四歲	吳橋縣	農	男	十二月一日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	妨害他人身體	拘留八日	第四區
馮春來	五十五歲	全 上	農	男	十二月七日			壹元伍角	第五區
楊清恒	二十九歲	全 上	農	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李春和	二十三歲	全 上	農	男	全 上			貳 元	同 上
李春橋	三十二歲	同 上	農	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明 說

小孩子的「溺坑」

原因及其治療

冬夜寒冷，小孩子們總喜歡溺坑，弄得被褥淋漓，一場糊塗。父母雖加以呵責，甚至體罰，也是沒有效果的。

兒童喜歡溺坑，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本來膀胱的出口有括約筋，另外還有一種排尿筋。此兩種肌肉究有多大的收縮力呢？普通的大人，括約筋比排尿筋強得多，所以尿不能隨便排出。兒童們就恰相反，排尿筋的強度較括約筋為強，所以尿就容易排洩。

從前有人說，兒童溺坑的原因，由於膀胱括約筋的痲痺作用。此種說法是不對的，如果是括約筋的痲痺，尿是一滴一滴的往外流，不會全部排泄的。

溺坑的兒童，括約筋的強度較弱，為甚麼在就寢中會突然排尿呢？確實的原因，至今尚未明瞭，總之，體格虛弱和神經質的兒童，包莖，包皮中發生炎症，便秘的兒童，或因尿之酸性度強刺激尿道，或是受食物的影響，鹽類沈澱於尿中，刺激尿道，有了這些障害所以在就寢中，使膀胱神經興奮，膀胱的括約筋鬆弛，或排洩尿緊張，就容易發生溺

坑的病象。

所以根本的治療法，在於除去上述各種障害，施以相當的治療及營養，這種溺坑的病象，就可不藥而愈的。

普通家庭的治療法，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午後晚間少飲水。
- (二) 午前八時，午後二時飲利尿劑二次。
- (三) 在每次溺坑的時間，將其喚醒小便。
- (四) 施以恫嚇，令其畏懼，亦有相當效果。
- (五) 眠時令頭部稍低，或用物將腰部抬高。
- (六) 多服滋養品。
- (七) 令腹部溫暖。

醫學上的治療方法，服用藥劑，或施行按摩，或行皮下注射，或用太陽燈照腰部神經，或將藥插入尿道中，均有相當效果，惟非普通家庭所能實行，祇好請教專門醫生了。

溺坑以學齡兒童為最多，但是由十五六歲至二十四五歲的，也偶然有。大人們的夜溺，可用嘉德蘭氏法治療，即在薦骨之骨與骨之間，注射五—二〇生理的食鹽水，即可治愈。

怎樣吃飯？

吃飯的規則與衛生

此地討論的怎樣吃飯，是單就吃飯的規則與衛生而言；同時因為我們是中國人，吃中餐的時候多，所以還僅限於吃中餐的範圍。

吃東西，是我們天賦的本能，自哇哇落地以迄壽終正寢，無日無之；然而我們中國對於吃飯的規則與衛生，素不注意，也向無定論，雖然孔老夫子曾有過「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的遺訓，可是遵而行之者能有幾人？所以至今仍是應其本能，各行其是；有的「含脯而嗜」有的「狼吞虎嚥」，……但是我以為餐桌上實在不是英雄用武之地，文明人應有相當的規則和合於衛生的條件，現在以管見所及，拉雜的寫在下面，聊以貢獻給做母親們教導孩子的參考。

(一) 餐桌食具要整潔。否則非但不順眼，而且有碍衛生。當入座時，頂好自己用乾淨的布或紙拭擦一番，不要專把責任推在司廚者的身上。

(二) 如有同伴吃飯，要等同伴入座後同時動作，不可一個人先吃，致使後來者祇能享受殘菜冷飯。

(三) 入座姿勢要端正，不要把上肢伏在餐桌上或把腳踏

在椅梁上；否則既不雅觀，同時還足以防碍他人的動作。

(四) 牙齒和唾液是消化食物的第一要關也是消化食物的唯一主要利器，咀嚼得細爛，可以縮短消化的時間，減去腸胃的疲勞，所以吃飯時，不要匆忙，應細嚼慢嚥。

(五) 不要用湯或茶淘飯吃，因為飯裏和着液體，易於下嚥，往往未經咀嚼，便和着吞下去了，正違反前面細嚼慢嚥的原則，有碍衛生。

(六) 「食不語」，的確，這是必要的規條，我們中國人對於這點太不講究；往往吃飯直是一個圓桌會議，說話時把菜沫朝着菜飯碗中噴去，實在太不衛生。

(七) 由談話而發出笑聲，這是常事。可是吃飯時最忌發笑，因為笑時氣喘，容易把食物帶入氣管而釀成急促的噴嚏或咳嗽，有損身體，同時把食物噴在菜飯碗中，有碍公共衛生，有失禮貌。

(八) 不要咳嗽，萬一忍耐不住，也應起身向旁或轉向背後去咳嗽，否則有如前條的結果。

(九) 不要發響。一方面當心不要使食具互撞，發出刺耳的響聲；而另一方面，對於喝湯吃粥及麵條等很容易發響的東西，尤當特別注意。喝湯吃粥和麵條之所以發響，大半是

沒有將它們完全送進口中，吃時將空氣一道喝入，所以要不使發響，只要把它完全送進口中，不借空氣的力量喝入就行了。

(十)取菜時，應先將筷子弄乾淨，不要粘附自己碗中的殘餘飯湯帶到公用的菜碗中；同時筷子到了菜碗中，不要隨意攪拌，因為這些都足以防碍他人的衛生，且不雅觀。

(十一)別人在取菜時，不要從別人的手腕上交叉去取菜，因為這樣一則使別人不好動作，二則如果把菜掉在別人的腕上或弄髒別人的衣服，那是多麼難為情呵！

總之，中餐的菜蔬，是同席公用，動輒影響全席人的衛生，吃的規則應該比吃西餐來得更重要，所以我認為是家庭教育不可忽視的。此外，飯前的盥洗與飯後的嗽口和緩步，也都是吃飯衛生應有的重要附帶條件。

寒風凜冽的冬期

正好鍛鍊兒童的體力

不要因為天涼便忽略了兒童

寒風凜冽，一般愛孩子的父母們，正不知有多少人把孩子們緊緊的關在屋裏，穿上極厚的衣服，不須出屋門一步！

一個思想進步的孩子們的父母，或者是一個賢明的主婦，一定要知道：教育兒童決不能因為天涼便忽略了，尤其是冷冰冰，更要特別注意，加倍的鍛鍊兒童呢！「冷」正是刻苦的，強力的，有效的，猛進的：訓練兒童的絕妙的好機會。如果在這一個時期裏，我們忽略了兒童的教育，那末，懦弱，不振作，懶惰……等等的壞習慣，在無形裏都會養成的。在這裏舉出幾種冬日的兒童教育來，獻給一般熱心於兒童教育的父母們，決不是無益的事喲！

(一)雖然是天冷，也要早睡早起，睡起有一定的時間，普通的定則，兒童每日應有十小時的睡眠，晚間八時睡下，次早六時起床。是比較的合適。那末我們每天必應照顧他準時睡，準時起。天冷了，一般家庭裏的大人們，每每歡喜作晚課，讀書，看報，做活計，聽無線電，……兒童呢，無形中也要被牽連着睡晚了。還有早晨要起的時候，氣候當然是冷些，如果在這時父母稍微嬌愛一些，兒童便不會立時起床了。等生火，烤衣服，晏起習慣，無形中也就養成！關於矯正這兩種事項的辦法：我們要特別注意，在睡的時候，免去兒童安眠的紛擾；在起的時候，要多方的鼓勵，叫他快穿衣服，快起，也就忘了冷了。事情雖然不大，方法雖然簡單

，關係於兒童本身的習慣的轉移，却是很大的呢！

(二)厚的棉衣，未見得真能禦寒，却妨碍了兒童的健康——當然又要說那嬌愛子女的人了。他們怕天冷凍着了孩子，便一層又一層，一件又一件，給孩子們加衣服，但是衣服的做法不見得一件比一件大些，一層又一層的加上去，不但是加重了，而且是束縛兒童的身體動作，不能靈活，身體也不能得到較好的訓練。一個不工作的人，即便穿上一百件的衣服，他也未見得真暖和，一個工作的人，雖祇穿上一個薄棉衣；他也未見得冷。所以你給兒童一件工作，勝於多穿幾件衣服。毛織的衣服組織鬆，又暖和，伸縮自如，不用說到是一個時代兒童的恩物呢！

(三)冰雪是兒童絕好的玩耍去處——一個水塘裏，凍結了冰，是平平坦坦的天然滑冰場，孩子們是最歡喜到冰上去玩。空中如再下着掌大鵝毛般的雪，更增加兒童的興趣，拿起雪團，互相拋擲，再把雪堆成一個雪人，是多麼有趣？但是有些父母過於愛孩子，這些去處，這樣作法，却是不讓他們去的。滑冰，打雪戰，堆雪人，用白的雪，互相擲逐，都能鍛鍊兒童的身體，在天寒地凍裏和寒奮鬥，爭強，一種奮勇的，健強的精神和體力，都可以在這裏養成。祇要在過度的

寒冷之後，不讓他們近火取暖，是不會生凍瘡的。爲了兒童的健康，希望一般做父母的，給兒童開放這一個樂園。

完了，我所想到的，恐怕不及賢明的孩子們的父母所想到的多。祇要我們不忽略了兒童，在這冬日裏正是鍛鍊兒童體力的絕好時期，作父母的，要更進一步領導兒童到這自然的樂園去。

食物的防腐法

食物的腐敗，大都由於細菌的繁殖作用，所以防止食物的腐敗，實在就是撲滅細菌的作用。普通的食物防腐方法，大概有下列三種：

一、加熱法 普通的菌類能超過攝氏一百度而生成的很少，所以最簡單的防腐法，就是加熱；使細菌死滅。但在冷卻後，細菌仍容易侵入，所以當加熱至攝氏一百度後，就應該密封，使它和外界隔絕。現在市上所售的罐頭食物，就是應用這防腐法。

二、冷卻法 在低溫時，普通的菌類也不容易生存，所以要防止食物腐敗，就可以將它放在冰中，或其他溫度低的地方，使細菌死滅或不容易繁殖。這方法在夏天最多應用。

三、用防腐劑 這方法在家庭間用得最多，如鹽漬和密

饒的食物，常可以久置不腐，這就是鹽類和糖類有防腐作用。其餘酒，醋，也有防腐的作用，但是淡的酒漬或醋漬，並沒有大功效。有時也有用朋酸或朋砂來做防腐劑的。

自然科學的發明家

- (一)留聲機之發明人——愛迪生(美)
- (二)有線及無線電話之發明人——培爾氏(美)
- (三)無線電之發明人——馬可尼(意)
- (四)有聲電影之發明人——愛迪生(美)
- (五)電報之發明人——莫爾思(美)——愛迪生(美)——回特思登(英)
- (六)電車之發明人——西門子(德)
- (七)輪船之發明人——夫爾頓(美)
- (八)蒸汽車之發明人——瓦特(英)
- (九)火車之發明人——斯蒂芬遜(英)
- (十)摩托車之發明人——帶姆勒(德)
- (十一)氣球之發明人——蒙特古腓亞兄弟二人(法)
- (十二)飛艇之發明人——亨力極發特(法)
- (十三)飛機之發明人——萊脫阿韋爾(美)
- (十四)無聲飛機之發明人——豪厄夫汝(美)
- (十五)潛水艇之發明人——富爾頓(美)
- (十六)電燈之發明人——愛迪生(美)
- (十七)炸藥之發明人——諾貝爾(瑞典)
- (十八)砲之發明人——克魯伯(德)
- (十九)望遠鏡之發明人——約翰李石希(荷蘭)
- (二十)顯微鏡之發明人——安東里芬霍(荷蘭)
- (二十一)電話機之發明人——愛迪生(美)
- (二十二)避電針之發明人——富蘭克林(英)
- (二十三)發電機之發明人——愛迪生(美)
- (二十四)照像器之發明人——魯意達體爾(法)
- (二十五)光線^X之發明人——樂琴
- (二十六)鐘表之發明人——加力雷奧(意)
- (二十七)活輪結綫電車之發明人——范棟波爾(美)
- (二十八)魚雷之發明人——富爾頓(美)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